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邵嘉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2587773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V94GP）

主旨：檢送搶救國文教育聯盟與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儒釋道教育學會合辦「114年度第11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比賽」及「114年度第11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等2項比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搶救國文教育聯盟113年12月17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字第113121702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古文背誦比賽：

1、比賽時間：

（1）初賽：即日起至114年4月5日前完成。

（2）複賽：114年5月4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3）決賽：114年6月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比賽地點：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複賽：和平大苑L2和平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段235號)。

- (3)決賽：(以下為預計比賽地點，依該聯盟通知為準)：和平大苑L2和平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5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或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樓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二)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

1、比賽時間：

- (1)初賽：即日起至114年4月5日前完成。
(2)複賽：114年5月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決賽：114年6月1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

2、比賽地點：

-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複賽：和平大苑L2和平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5號)。
(3)決賽(以下為預計比賽地點，依該聯盟通知為準)：和平大苑L2和平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5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或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樓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三)報名方式：

- 1、114年2月1日至114年4月9日下午5時止，將報名表、授權書、自選內容(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另須檢附曲

譜) 寄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10樓『搶救國文教育聯盟李素真執行長』收」；信封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以郵戳為憑。

2、請於114年4月9日前將「報名表、自選題及內容」以WORD檔寄至以下信箱，主旨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組別」：執行長李素真rdsc8@yahoo.com.tw。

3、請於期限內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俾利後續作業，逾期不受理。

4、報名資訊送出後請用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2—23581689、0921103061)。

三、為鼓勵本市師生參與，同意本市指導學生晉級決賽並榮獲第1名至第6名之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8目及第3款第7目規定，核予指導老師敘獎，獎勵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3款規定：「參加全國賽依據全國語文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5、6名者，嘉獎1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搶救國文教育聯盟

